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41	同力智能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2020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3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73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6,285.16元，公司实收股本15,465,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73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217,333.20元，未分配利润为-5,966,285.16元。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0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

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挂牌后为公司进行了 2015-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报告书及其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刘新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邮编：430070；联系电话：027-87874226；传真：027-8766346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